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10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大连电瓷

股票代码：00260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70 号数源软件园 17 号楼 303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大连电瓷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作出的（2018）沪02执58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而做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2月21日在公拍网（www.gpai.net）竞得被执行人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电瓷93,830,000股股份。2019年2月19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沪02执585号之二），上述股票所有权归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该股票所有权自《执行裁定书》送达信息披露义务人时起转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3,830,000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23.03%。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4
<b>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b>	<b>5</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1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1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13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14
<b>第二章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b>	<b>15</b>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16
<b>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b>	<b>17</b>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	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7
<b>第四章 资金来源 .....</b>	<b>19</b>
一、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9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19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19
<b>第五章 后续计划 .....</b>	<b>20</b>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	20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20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	20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1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1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21
<b>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b>	<b>22</b>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3
<b>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b>	<b>25</b>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25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5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5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5
<b>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b>	<b>26</b>
<b>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b>	<b>27</b>
<b>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b>	<b>28</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28
二、其他说明.....	28
<b>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b>	<b>31</b>
一、备查文件.....	31
二、查阅方式.....	32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锐奇技术、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大连电瓷	指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意隆磁材、控股股东	指	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
众能发展	指	浙江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讯飏技术	指	浙江讯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凌晟投资	指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扬资产	指	安扬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拍卖平台公拍网（www.gpai.net）参与公开拍卖并成功竞拍取得意隆磁材所持大连电瓷93,83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3%）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书》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锐奇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应坚）
出资额：	81,18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院18幢A区1401室-16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2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CG3W86B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70号数源软件园17号楼303室
通讯方式：	0571-8781905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

##### 1、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锐奇技术系由众能发展、讯飏技术及凌晟投资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锐奇技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比 (%)
1	浙江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0.12
2	浙江讯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089.50	66,089.50	81.40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比 (%)
3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0.00	18.48
合计			<b>81,189.50</b>	<b>81,189.50</b>	<b>100.00</b>

## 2、执行事务合伙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众能发展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众能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应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1幢1003室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0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AY8PKXN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应坚	任海	金国民
	直接持股40%	直接持股30%	直接持股30%

应坚持持有众能发展 40%的股权且自众能发展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众能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 3、有限合伙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讯飏技术、凌晟投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有限合伙人，讯飏技术、凌晟投资的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 (1) 浙江讯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讯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应坚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171号-216室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2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CF4X47N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力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电力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批发、零售；通信系统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应坚	赵洁
	直接持股90%	直接持股10%

应坚与赵洁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讯飏技术 100%的股权，同时应坚自讯飏技术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讯飏技术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讯飏技术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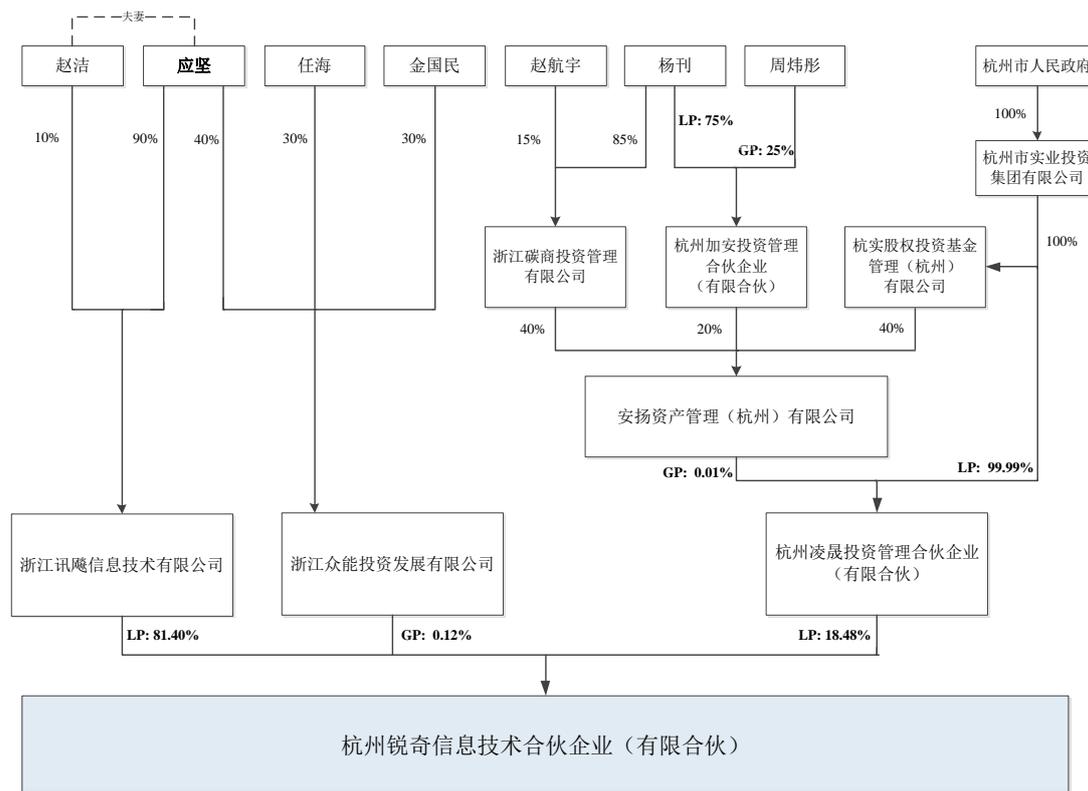
#### (2)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扬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翌）		
出资额:	100,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92室-6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20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M2ND68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人情况:	安扬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出资0.01%	有限合伙人 出资99.99%

安扬资产为凌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扬资产主要从事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产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已于2017年4月取得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6234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锐奇技术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上图可知,应坚分别通过众能发展、讯颺技术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 0.12% 及 81.40% 的份额 (合计 81.52% 的份额), 且其控制的众能发展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能够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控制, 因此应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以来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过变更, 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过变更。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应坚, 男, 1961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61\*\*\*\*, 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 拥有项目管理硕士学位, 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

应坚自1996年起作为创始人先后参与创办了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996年)、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1年)、浙江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 等多家企业并担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管理要职。应坚先生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 其在民用建筑、工业工程、市政建设、道路与桥梁、电力建设、环保工程、建材等领

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及专业能力。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外投资。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锐奇技术、众能发展外，应坚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浙江讯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10.26	30,000	应坚直接持股 90%+赵洁直接持股 10%	持股型公司且未实际开展业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宁波讯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05	30,000	浙江讯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宁波众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7.08	800	应坚直接持股 50%	投资管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浙江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7.22	2,000	应坚直接持股 41%+宁波众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5%	电力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额敏天力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06.25	1,000	浙江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6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2014.06.18	5,000	浙江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	工程设计、工程总包服务	-
7	浙江德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04.20	2,000	应坚直接持股 98%	投资管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996.03.20	5,000	浙江德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	工程咨询、监理、项目管理与工程总承包业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宁波星都悦升投	2015.07.30	1,500	应坚直接持股	投资管理服	执行事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1%+应莹庭直接持股 99.9%	务	合伙人
10	杭州湖边邨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1.01.28	3,000	宁波星都悦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0%	酒店、餐饮、住宿服务	赵洁、应莹庭任董事
11	杭州德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5.05.27	500	应坚直接持股 76%	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浙江德福绿能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05	1,000	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5%	热分解炭化技术的持续研发与推广	董事
13	上海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4.11.25	1,000	应坚直接持股 10%	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咨询、监理、管理	-
14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1.02.22	6,000	应坚直接持股 5%	建筑安装、对外承包工程施工服务	副董事长

注：应莹庭系应坚与赵洁的女儿。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8年12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未开展具体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坚，其控制及能施加重大影响的重要企业的主要业务及财务主要情况如下：

#### (一) 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20日，系一家以工程咨询、监理为龙头、提供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以及不同类型的项目管理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浙江省重点工程招投标领域AAA级信用企业，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8,501.57	7,607.13	7,562.89
净资产	4,116.69	2,585.45	2,491.27
资产负债率	51.58%	66.01%	67.0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586.76	9,092.36	7,777.52
净利润	528.62	94.18	108.94
净资产收益率	12.84%	3.64%	4.37%

注：2016、2017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

## （二）浙江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2日，系一家主要从事电力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的投资公司，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5,166.80	4,124.11	2,693.91
净资产	1,612.80	1,605.68	1,108.54
资产负债率	68.79%	61.07%	58.8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1.94	50.43	36.75
净利润	7.12	497.14	444.24
净资产收益率	0.44%	30.96%	40.07%

注：数据未经审计。

## （三）宁波星都悦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星都悦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30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12,756.24	6,511.11	3,657.29
净资产	5,776.38	3,599.71	2,678.71
资产负债率	54.72%	44.71%	26.7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391.51	920.99	740.32
净资产收益率	41.40%	25.59%	27.64%

注：数据未经审计。

#### （四）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系一家集电力工程设计、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备成套以及工程总承包为一体的工程公司，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31,550.54	31,084.21	8,397.85
净资产	3,067.87	3,098.97	2,131.24
资产负债率	90.28%	90.03%	74.6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5,254.11	47,668.24	15,598.72
净利润	-31.10	967.73	889.97
净资产收益率	-1.01%	31.23%	41.76%

注：2016、2017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锐奇技术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应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要负责人)	中国	杭州市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没有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权益。

## 第二章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上市公司原股东意隆磁材持有的上市公司93,830,000股股份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参与竞拍并通过拍卖平台公拍网（www.gpai.net）公开竞拍成功，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大连电瓷23.03%的股份，将成为大连电瓷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应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应坚希望通过持有大连电瓷股份，利用其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产业资源整合能力，在巩固上市公司在特高压电瓷绝缘子行业的领先地位基础之上，推动上市公司的转型改革，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益，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运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继续增持大连电瓷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未来12个月内有增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将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大连电瓷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12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书面决议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公开竞拍意隆磁材持有的大连电瓷93,830,000股股份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竞拍的相关交易手续。

2018年12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公开竞拍，成功竞得意隆磁材持有的上市公司93,830,000股股份。

###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锐奇技术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锐奇技术将持有上市公司93,83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3.03%，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锐奇技术实际控制人应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锐奇技术通过公开司法拍卖成功竞买取得大连电瓷93,830,000股股份，司法裁决及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19日，经申请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做出《执行裁定书》（编号为（2018）沪02执585号之一），裁定将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意隆磁材所持有的大连电瓷93,830,000股股份。

2018年11月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公拍网（www.gpai.net）平台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根据公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2月18日10时至2018年12月21日10时（延时除外）在公拍网（www.gpai.net）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意隆磁材名下的大连电瓷股票93,830,000股。

2018年12月21日，锐奇技术通过参与公开竞拍，成功竞得意隆磁材持有的上市公司93,830,000股股份。

截至2019年2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付清了拍卖成交款项。

2019年2月2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拍卖成交确认书》；2019年2月19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沪02执585号之二），裁定将意隆磁材名下大连电瓷股票93,830,000股解除冻结并过户至锐奇技术名下。

2019年2月25日，上述《执行裁定书》送达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公开司法拍卖成功竞买取得意隆磁材持有的大连电瓷93,830,000股股份，该等股份在本次公开司法拍卖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成功竞买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的规定，被拍卖股票上原有的质押权归于消灭，通过司法解冻程序后，该等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 第四章 资金来源

### 一、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支付的总拍卖价款为81,189.50万元，其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本单位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委托出资、代他人出资的情形。

###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锐奇技术已于2018年12月20日向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账户汇入了人民币6,000.00万元保证金，于2019年1月21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竞拍价款5,000.00万元，于2019年2月1日将本次竞拍价款的尾款人民币70,189.50万元汇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银行账户。

截至2019年2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奇技术已付清了拍卖款项合计81,189.50万元。

## 第五章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大连电瓷主营业务或对大连电瓷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大连电瓷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大连电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大连电瓷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也没有对大连电瓷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可行重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与发展需要，若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在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对大连电瓷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确定拟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人选；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背景，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单方面对上市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但若因发行证券或资产重组、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将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人员独立

保证大连电瓷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大连电瓷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保证大连电瓷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大连电瓷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保证大连电瓷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大连电瓷的控制之下，并为大连电瓷独立拥有和运营。

保证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大连电瓷的资金、资产；不以大连电瓷的资产为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 （三）保证财务独立

保证大连电瓷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保证大连电瓷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大连电瓷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

个银行账户。

保证大连电瓷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单位不违法干预大连电瓷的资金使用调度，不干涉大连电瓷依法独立纳税。

#### **（四）保证机构独立**

保证大连电瓷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大连电瓷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连电瓷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保证业务独立**

保证大连电瓷的业务独立于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证大连电瓷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本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大连电瓷的业务活动。

##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大连电瓷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关联方未从事任何对大连电瓷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对大连电瓷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因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连电瓷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三）本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大连电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规范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大连电瓷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大连电瓷的利益。

（二）本单位/本人作为大连电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大连电瓷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单位作为大连电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单位/本人承担因此给大连电瓷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况。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显示，在本次权益变动日（2018年12月21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大连电瓷股票的行为。

##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8年12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未开展具体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三）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五）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浙江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应坚）\_\_\_\_\_

2019年 2 月 27 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吴振国

\_\_\_\_\_  
宋 佳

法定代表人：

\_\_\_\_\_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2月 27日

##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监高身份信息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二)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决定及相关裁定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 2、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沪02执58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 (三)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 1、中登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承诺；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发生相关交易的说明。

#### (四)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承诺及说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五)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六)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二、查阅方式

(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上都大厦A座1201室

联系人：杨小捷

联系电话：0411-84305686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浙江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应坚）\_\_\_\_\_

2019年2月27日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大连市
股票简称	大连电瓷	股票代码	0026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应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0 拥有权益比例：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93,830,000 股 变动比例：23.0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